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22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滚动操作。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6 号文《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6,266,8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733,129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京 QJ[2012]T2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 358,396,069.75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方案如下：

1、现金管理方式

为提高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专户存储，及/或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将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利用项目投资间隔闲置的募集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822 万元，可滚动操作。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3、期限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选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和保本型投资产品。

4、实施主体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已经或将增资至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可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进行相应的现金管理。

5、董事会授权

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存款及投资金额、期限、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能够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保证在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合理安排投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通过合理的期限安排，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22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可滚动操作。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投资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一拖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

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一拖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的产品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

五、报备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四)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